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活利送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年01月01日 中壽商一字第1060101005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欣台保險經紀人

中國人壽

活利送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特色1 分期繳費 終身享有保障 特色2 增值回饋分享金 可有多種給付方式選擇 特色3 多種費率折減模式 投保更輕鬆 特色4 2至6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保障不中斷

範例說明

王先生(40歲)投保「中國人壽活利送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30萬，繳費期間6年期為例，原始年繳保費為153,150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3)首、續期年繳保費為150,087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宣告利率2.53%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A)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壽險保障(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年度末現金價值(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含祝壽保險金】(A)+(B)(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註2)(B)		
1	40	150,087	70,350	182	498	162,438	70,848
2	41	300,174	187,920	658	1,840	325,402	189,760
3	42	450,261	307,860	1,423	4,063	489,330	311,923
4	43	600,348	430,170	2,474	7,210	654,711	437,380
5	44	750,435	554,940	3,806	11,317	822,008	566,257
6	45	900,522	900,540	5,416	16,422	991,618	916,962
7	46	900,522	927,600	7,035	21,752	996,875	949,352
8	47	900,522	945,990	8,662	27,314	1,002,158	973,304
9	48	900,522	964,830	10,298	33,119	1,007,470	997,949
10	49	900,522	984,120	11,943	39,178	1,023,298	1,023,298
20	59	900,522	1,199,640	28,877	115,473	1,315,113	1,315,113
30	69	900,522	1,462,350	46,728	227,776	1,690,126	1,690,126
40	79	900,522	1,782,570	65,549	389,486	2,172,056	2,172,056
50	89	900,522	2,172,810	85,391	618,461	2,791,271	2,791,271
60	99	900,522	2,648,340	106,310	938,483	3,586,823	3,586,823
70	109	900,522	3,196,320	128,364	1,367,641	4,563,961	4,563,961

註1：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2.53%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註3：本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1%；且假設同時適用轉帳費率折減1%。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4：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註5：上表之壽險保障、現金價值均為年度末數值。

註6：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7：上表祝壽保險金、壽險保障僅得擇一給付。

■ 增值回饋分享金：

1.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二)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2.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屆滿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二)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再乘以換算係數後所得之金額，換算係數計算公式詳保單條款附件。

3.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4.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及週期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A.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期間，要保人得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或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a.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b.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釐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B.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得依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抵繳應繳保險費或下列方式擇一給付：

a.現金給付：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應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要保人另可選擇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後，採「月給付」週期給付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爰此中國人壽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保單週年日之次一保單週年日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

若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之金額低於新台幣(以下同)一千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儲蓄生息方式至累積達一千元(含)以上之保單週年(月)日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則依「年給付」方式辦理。

b.儲蓄生息：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千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註1：「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保險金額，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

註2：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儲蓄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全殘廢(全殘廢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殘廢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儲蓄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1/2

宣告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全殘廢者，中國人壽被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下列三者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保單價值準備金」
- 3.「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全殘廢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中國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中國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二至六級殘廢程度表」所列第二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中國人壽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殘廢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及附加條款），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要保人若依上述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全殘廢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殘廢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全殘廢者，中國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或退還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上述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前述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2.0%年利率，依據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註4：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註5：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註6：「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保單年度	計算方式
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五保單年度	為每萬元保險金額「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之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第六保單年度起	為保單條款附表三「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其餘保單年度請參照保單條款附表三）

保單年度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10	32,473	40	58,821	80	129,879
15	35,852	50	71,701	90	158,324
20	39,583	60	87,403	100	192,994
30	48,253	70	106,544	110	235,259

註7：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註8：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年期	6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限制	0歲-75歲	0歲-55歲

★保險金額限制：新臺幣10萬元～新臺幣6,000萬元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

★高保額費率折減：

保額	費率折減
15萬≤保額<30萬	0.5%
30萬≤保額	1.0%

20年期：單位：新臺幣/元

保額	費率折減
28萬≤保額<55萬	0.5%
55萬≤保額<80萬	1.0%
80萬≤保額	2.0%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 注意事項：

◎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有全殘廢等級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2.02%，最低7.4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另外，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六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保單年度	1	46%	46%	41%	46%	46%
		2	60%	60%	57%	60%	61%
		3	65%	66%	63%	65%	66%
		4	68%	68%	66%	68%	68%
		5	70%	70%	68%	70%	68%
		10	98%	98%	94%	98%	94%
		15	102%	102%	98%	102%	98%
		20	107%	107%	102%	107%	102%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6%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